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額外復牌條件之公告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復牌條件的情況：

- (a) 披露法證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審計的查詢；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消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指出本公司需要表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均無合理的監管關注，這將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以作為額外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適當的步驟來滿足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